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锐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41,337,940.0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定性以及定量分析，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兴债券 A	德邦锐兴债券 C	德邦锐兴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04	002705	0163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00,688,138.41	4,884,441,882.34	656,207,919.34

	份	份	份
--	---	---	---

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本基金由“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德邦锐兴债券 A	德邦锐兴债券 C	德邦锐兴债券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79,927.78	39,385,214.20	6,126,111.20
2. 本期利润	44,491,556.31	71,853,496.16	10,802,117.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1	0.0169	0.018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93,321,500.96	5,949,738,193.82	811,996,700.1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88	1.2181	1.23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锐兴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9%	0.04%	0.95%	0.06%	0.54%	-0.02%
过去六个月	3.06%	0.04%	2.17%	0.06%	0.89%	-0.02%
过去一年	5.74%	0.03%	3.01%	0.05%	2.73%	-0.02%
过去三年	14.39%	0.04%	6.28%	0.05%	8.1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6%	0.07%	5.71%	0.05%	11.25%	0.02%

德邦锐兴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	0.04%	0.95%	0.06%	0.48%	-0.02%
过去六个月	2.93%	0.04%	2.17%	0.06%	0.76%	-0.02%
过去一年	5.46%	0.03%	3.01%	0.05%	2.45%	-0.02%
过去三年	13.50%	0.04%	6.28%	0.05%	7.2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69%	0.06%	5.71%	0.05%	9.98%	0.01%

德邦锐兴债券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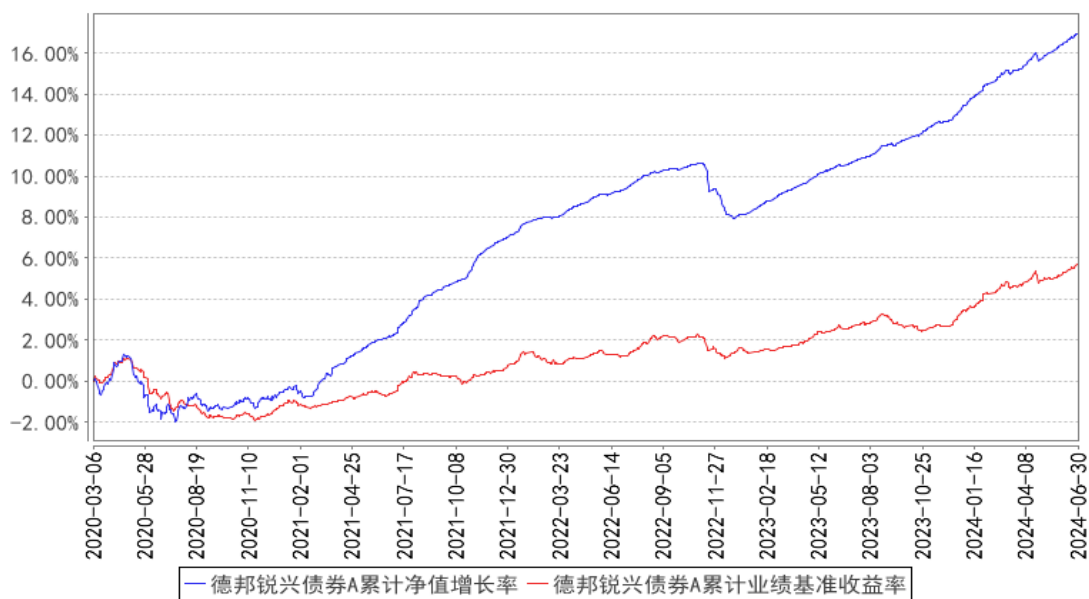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9%	0.04%	0.95%	0.06%	0.54%	-0.02%
过去六个月	3.07%	0.04%	2.17%	0.06%	0.90%	-0.02%
过去一年	5.70%	0.03%	3.01%	0.05%	2.6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7%	0.04%	3.51%	0.05%	2.36%	-0.01%

注：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本基金由“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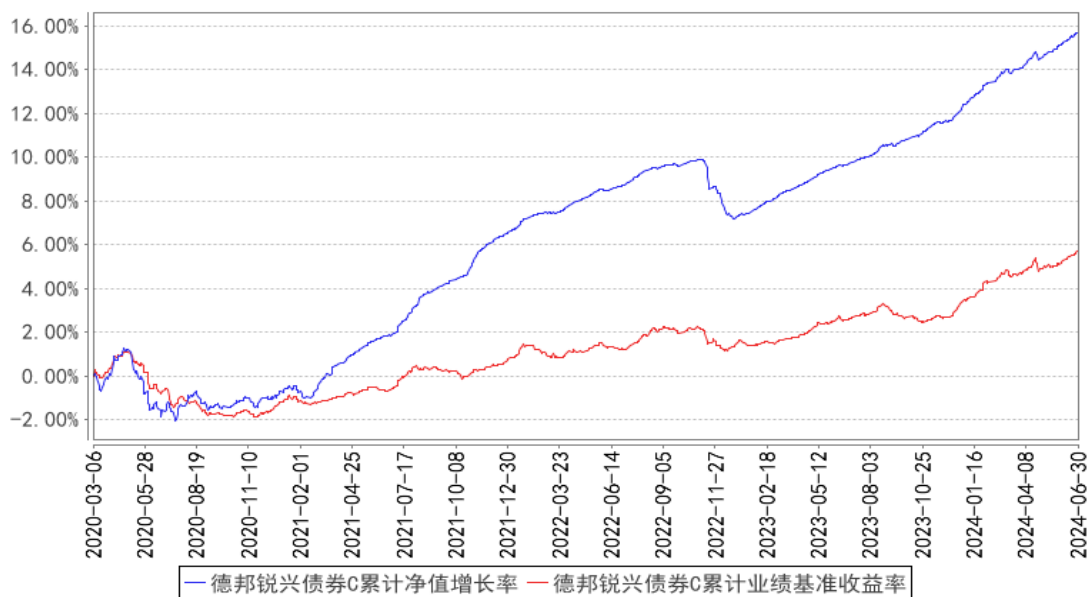
2、经征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类别。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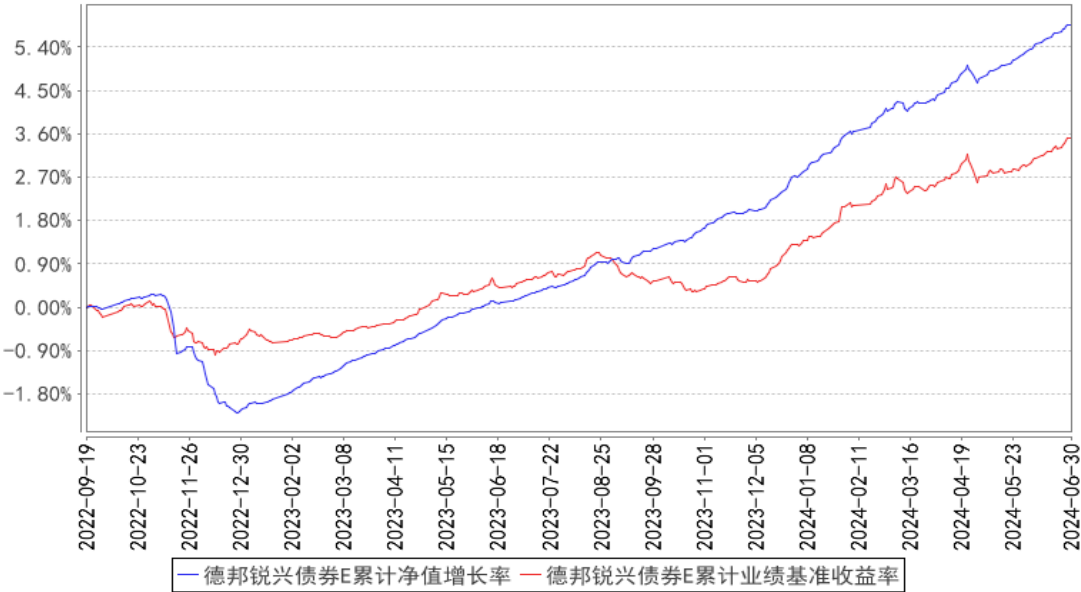
德邦锐兴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锐兴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锐兴债券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本基金由“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 1 和图 2 所示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本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图 3 所示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4 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整体震荡偏强，央行针对长期利率债多次表态制约下行空间，中短期限下行相对顺畅、曲线走陡。4 月在理财配置需求下债市整体较强，但央行通过货政例会、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及金融时报等多渠道表态，给出长期利率债的合理运行区间，月末市场发生反转。进入 5 月后，特别国债发行计划落地，整体节奏较为平稳，缓解了市场的担忧情绪，叠加 4 月社融跌至负值，债市情绪有所修复；中下旬市场关注点主要在于地产政策、税期资金面以及政府债券供给，期间央行通过货政报告、金融时报等逐渐明确长债运行的合理区间，即 2.5% 至 3%。6 月上旬多家中小行补降存款利率宽货币预期升温，中旬经济数据偏弱、地方债供给偏慢、资金仍相对宽松，且经过前期多次表态冲击，市场对央行表态的反应逐渐弱化，在未有进一步具体举措前，市场配置和交易力量继续发力，30 年国债收益率再度向下突破 2.5%、逐渐逼近 4 月央行表态前的低点 2.4%。全季来看，长期限受央行表态影响下行有限，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8.4bp、3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3.1bp，其他各期限均明显下行约 20bp，利率曲线走陡。信用方面，在货币宽松和供给有限的资产荒局面下，整体收益率保持下行，长期限信用债下行更多，5 年期 AAA 级城投债收益率下行 39.0bp 至 2.28%，5 年期 AA 级城投债收益率下行 52.0bp 至 2.40%，5 年期 AA 级银行二级资本债收益率下行 52.8bp 至 2.35%。

本产品仍采用票息资产与波动资产组合策略，在城投债为主的基础上，适当增配银行二级债

等，利率仓位在收益率下行趋势中获得了一定资本利得，同时适度参与波段操作，争取为投资人创造较好的收益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锐兴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88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德邦锐兴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81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德邦锐兴债券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74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858,128,365.63	98.98
	其中：债券	12,858,128,365.63	98.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27,774.79	0.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2,792.53	0.00
8	其他资产	91,747,056.76	0.71
9	合计	12,990,565,989.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6,268,894.87	5.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37,538,775.66	18.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8,424,958.12	9.84
4	企业债券	699,938,070.11	6.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72,568,853.60	39.33
6	中期票据	3,246,890,334.39	31.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615,479,538.58	15.60
9	其他	759,443,898.42	7.33
10	合计	12,858,128,365.63	124.1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8	23 国开 08	2,500,000	255,488,630.14	2.47
2	220208	22 国开 08	2,000,000	204,641,095.89	1.98
3	112415252	24 民生银行 CD252	2,000,000	197,190,102.56	1.90
4	112405093	24 建设银行 CD093	2,000,000	196,964,536.99	1.90
5	112408185	24 中信银行 CD185	2,000,000	196,294,099.73	1.9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审查不严，贷后检查未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金融许可证保管不善导致遗失；案件迟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发放商住房贷款；统计资料漏报、错报；违规通过非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未按施工进度放款；违规向公职人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支付管理与控制不到位；服务收费不规范；办理保函业务不审慎；违规办理信用证业务；违规批量转让不良贷款；票据业务审慎性考核机制有待完善；票据业务重要资料档案保存不全；信贷资金被挪用；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规避委托贷款监管；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对相关案件未按规定处置；未按监管要求将福费廷业务纳入表内核算；代销池业务模式整改不到位；违规开展综合财富管理代销业务整改不到位；个别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仍存在偏离；发放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贷款；部分正常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对部分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追究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违规掩盖信贷资产质量；未按项目资本金管理要求同比例发放贷款；金融产品销售管理监督不到位；未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发放贷款；房地产相关业务贷款“三查”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支付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信用卡不当催收；案防工作不尽职，员工异常行为管控不到位；因企业划型错误导致小微企业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管理不审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终止分支机构营业。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检查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调查不尽职，授信后检查不到位；信用证贸易背景调查不尽职，授信后检查不到位；行基金销售业务人员资质管理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统计归属错误；信用卡资金用途管控不力；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虚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授信管理不尽职；违规发放二手房按揭贷款；票据及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尽职；未审慎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数据中心机房演练流于形式；数据中心重大变更事项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运营中断事件报告不符合监管要求；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内审人员配置不足；案件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并购贷款“三查”失职；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收购保险公司股权；发放大量贷款代持本行不良；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要求；贷款资金用作归还本行理财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第一还款来源调查不实；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发放贷款偿还银行相关垫款；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未严格遵守真实转让原则；通过同业业务投资已出表的不良资产；利用空存空取规避信贷资金监控；以贷转存；贷款用途监控及支付管理不到位；股票质押贷款管控不到位；部分个人贷款业务品种设计存在缺陷；承担委托贷款实质性风险；违规向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授信；票据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未严格审查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不良债权批量转让对象不合规；部分业务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为企业入股金融机构提供融资；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标准；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利用管理费弥补投资损失；违规用于项目资本金；面向一般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通过同业投资归还本行不良贷款；未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改变资产交易价格，调节产品收益；行长办公会有关决议不符合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互承接；超比例向并购项目提供理财融资；未严格落实授信批复条件；理财资金被挪用；同业理财未按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部分结构性存款业务不符合监管要求；代销信托产品审慎性不足；以同业返存模式吸收存款；变更还款计划，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不到位；部分新产品时点指标不符合新规监管标准；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理财与自营业务未严格分离；部分信用卡业务不合规；违反集团授信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报送风险信息；内控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合同管理不到位；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未按规定对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

违规租赁营业场所；小微企业贷款约定并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大额客户贷款管控不审慎；未按规定承担押品评估费用；银行承兑汇票转让款回流作保证金用于开票；向未竣工验收的商业用房发放假按揭、假首付贷款；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母行对境外机构案件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报告境外子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虚增存贷款规模；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收取费用与所提供服务不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尽职；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未按规定开展上门取单业务；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抵押快贷业务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规定；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即履职；信贷资金被挪用；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违规处置不良资产；信用卡分期业务风险管控不尽职；信用卡分期业务资信调查不尽职；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欺骗投保人、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委托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未尽职；非法划扣个人账户资金；信贷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缺位；受托支付审核严重不尽职；金融许可证遗失；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违规通过储蓄柜台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代销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合同材料；未将超过规定年龄客户的保单材料转至保险公司核保并出单，且销售的部分保险产品属于保单利益不确定型；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保险产品；代销公募基金产品违规采用低风险评级；无资格人员销售基金产品；违规代销非持牌机构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违规代销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信托产品；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购买建设银行代销的基金、信托、资管及自营理财产品；违规为风险承受能力不达标的客户办理代理上海金交所交易业务；未按规定提前公示即调高代理上海金交所现货延期业务手续费；个人账户贵金属业务不符合客户适当性要求；违规收取个人客户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对分支机构执行小微企业查询与补单费优惠政策管控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力，导致部分分支机构对总行减免优惠措施执行不到位；对部分分支机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财务顾问费管控不到位；违反质价相符原则收取财务顾问费；违规收取政策已减免服务费用；流动资金贷款转为本行

通知存款；对未激活信用卡收取年费；误导销售代销保险产品；误导销售代销理财产品；代理保险业务档案不真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因存在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虽发现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互联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业务浮利分费；虚增存款业务规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代替客户操作购买保险；违规办理同业业务，违规办理保理融资业务，违规办理 ODI 项下股权外转中业务，违规办理 ODI 项下股权外转中业务，违规转嫁成本，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由客户承担；未按规定开展代销理财业务，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规定，违反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贷前、贷中、贷后调查不尽职审查不尽职：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未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和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以及贷后管理不尽职、未和借款企业共同承担保险费；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掩盖风险资产，转嫁经营成本，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管理不到位；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遗失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报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942.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64,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0,840,114.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1,747,056.7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锐兴债券 A	德邦锐兴债券 C	德邦锐兴债券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48,418,315.54	3,783,290,630.74	645,925,128.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6,080,526.52	2,749,981,850.85	232,989,287.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23,810,703.65	1,648,830,599.25	222,706,496.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0,688,138.41	4,884,441,882.34	656,207,919.3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5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